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5301號

主 旨：檢送「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7>)」第四條、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9>)」第十一條之一、第  
十一條之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  
風險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8>)」第五  
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0>)」第二十  
六條之二規定條文勘誤表，以及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更正。

說 明：「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  
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  
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勘誤表 ( 請參見PDF )**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li> <li>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li> <li>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li> <li>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以下簡稱融資租賃業）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li> </ul>	<p>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li> <li>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li> <li>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li> <li>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li> </ul>
<p>第七條 融資租賃業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p>第七條 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迄今未修正。鑑於近來融資租賃業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業，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業於刊登播放廣告、進行業務招攬及促銷活動時，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融資租賃業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p>	<p>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迄今未修正。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公司，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公司於刊登播放廣告、進行業務招攬及促銷活動時，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p>

活動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銷活動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該從事廣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潤率、費用揭露更為透明，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二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該從事廣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費用之揭露更為透明，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負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營業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負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營業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負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營業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負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營業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二、對金融商品	二、對金融商品		二、對金融商品	二、對金融商品	

<p>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p> <p>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以下簡稱融資租賃業）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p>	<p>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p>	<p>項，定明融資租賃業於揭露商品或服務所涉及之利率、費用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另前揭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p>	<p>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p> <p>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業）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p>	<p>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公司於揭露商品或服務所涉及之利率、費用時，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另前揭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p>
---	---	--	--	---

<p>第七條 融資租賃業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融資租賃業如委託他人辦理業務之招攬，受委託者為融資租賃業直接接觸金融消费者之管道，就其進行廣告、業務促銷活動亦應予以規範。另融資租賃業對於受委託者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p>之。</p> <p>第七條 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融資租賃公司如委託他人辦理業務之招攬，受委託者為融資租賃公司直接接觸金融消费者之管道，就其進行廣告、業務促銷活動亦應予以規範，爰定明融資租賃公司應確保其行為須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另融資租賃公司對於受委託者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	--	--	--	--